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无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购了关联法人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建设")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拟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由公司收购齐鲁建设所持有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20632.68万元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1988.86万元,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8643.8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购了关联法人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齐鲁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2)成立日期: 1984年4月6日

(3)法定代表人:李占辰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338.3万元

(5)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778号

(6)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及装修;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进出口业务;施工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信息咨询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类别和名称:本次交易为向关联企业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齐鲁建设合法持有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标的股权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交运服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的综合科研楼。科研综合楼主要由一栋22层科研综合主楼、东西两栋4层附楼及附属大院组成,总占地面积221650.00㎡,建筑面积50194.66㎡,其中主楼及东附楼建筑面积43935.08㎡,西附楼建筑面积6259.58㎡,附属大院面积15165.00㎡(主要为绿化广场及停车位),地下车位198个,地上车位规划79个。科研综合楼的主体部分、外部装饰、内部精装及市政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于2014年1月1日投入使用。

(二)交易标的相关信息

1、交运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齐鲁建设持有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是交运服务公司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2、交运服务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85089.94万元,负债83630.35万元,净资产1459.59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0632.68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运服务公司2015年1-11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截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73953.15万元,总负债74482.20万元,2015年1-11月净利润为-1988.86万元。

3、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新增全资子公司交运服务公司,公司没有为交运服务公司担保或委托交运服务公司理财,交运服务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齐鲁建设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20632.68 万元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1988.86万元,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8643.8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转让方)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20632.68 万元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1988.86万元,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8643.8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支付40%,股权交割后支付40%,剩余20%在科研楼房产证办理完毕后支付。

(四)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由交运服务公司承继,其中债权由齐鲁建设负责协助收回。齐鲁建设承诺2016年6月底之前负责收回交运服务公司所有应收款项,否则由齐鲁建设代为清偿或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为广大驾乘人员提供智能高速交通服务,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公司现有办公楼弱电系统已无法满足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需要;公司现有办公楼处于济南市核心商圈,对外租赁费标准较高,通过在开发区购买新办公楼而将现有位于核心商圈办公楼对外出租,可以获得较高租赁收入;2011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与交运服务公司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以不高于1.6万元/㎡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根据评估,本次综合科研楼写字楼转让价格为1.28万元/㎡,与周边写字楼相比,价格略低且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现金流充沛,融资能力较强;本次购买新办公楼所需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后续投资项目和日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交运服务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考虑到公司后续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购买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不足,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投了反对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与齐鲁建设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以评估值20632.68 万元为基础,扣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1988.86万元,计算出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643.82万元。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二)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运服务公司")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建设")的全资子公司,1996年3月31日成立,2015年9月30日完成改制及更名,注册资本17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通讯信息、材料销售等,目前主要开展与齐鲁建设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交运服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的综合科研楼。

科研综合楼主要由一栋22层科研综合主楼、东西两栋4层附楼及附属大院组成,总占地面积221650.00 ㎡,建筑面积50194.66㎡,其中主楼及东附楼建筑面积43935.08㎡,西附楼建筑面积6259.58㎡,附属大院面积15165.00㎡(主要为绿化广场及停车位),地下车位198个,地上车位规划79个。科研综合楼的主体部分、外部装饰、内部精装及市政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于2014年1月1日投入使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85089.94万元,负债83630.35万元,净资产1459.59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0632.68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运服务公司2015年1-11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截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73953.15万元,总负债74482.20万元,2015年1-11月净利润为-1988.86万元。

会议认为,为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为广大驾乘人员提供智能高速交通服务,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公司现有办公楼弱电系统已无法满足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需要;公司现有办公楼处于济南市核心商圈,对外租赁费标准较高,通过在开发区购买新办公楼而将现有位于核心商圈办公楼对外出租,可以获得较高租赁收入;2011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与交运服务公司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以不高于1.6万元/㎡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根据评估,本次综合科研楼写字楼转让价格为1.28万元/㎡,与周边写字楼相比,价格略低且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同时,会议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现金流充沛,融资能力较强;本次购买新办公楼所需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后续投资项目和日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齐鲁建设所持有的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20632.68 万元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1月30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1988.86万元,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8643.8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考虑到公司后续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购买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不足,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投了反对票。

详见2015年月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5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月12日26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胡小龙先生

7、其他说明: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黄志刚,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公司董事温潇,公司董事胡小龙,独立董事王强,职工监事王怡雅,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总监林鹏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46,91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91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99%。

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91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91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99%。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47,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1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7,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44%;反对1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9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杨燕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479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电话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胡小龙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20,701,65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8.7393%(其中1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另一名股东代表股份41,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9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股份5,919,54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899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等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潘继东

杨燕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基金代码:001877)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213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从2016年1月4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出正常进行。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99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被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回收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外山大乌龟山区域四宗国有土地面积共计124701.1平方米(约187亩),通过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规划并公开"招拍挂",现已初步确定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竞得人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但尚未最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参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成交公示(2015第14号)》】。

此前,九龙山管委会与开发公司签署的上述地块回收合同中,曾约定"合同的成立以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若没有挂牌成交,则本合同自动失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63)。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9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91)。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14%;嘉善环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14%;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5.72%。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83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东方锆业2010年6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东方锆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潮钿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募集资金不超过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2,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1千吨项目);30,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万吨项目)。2010年1月7日,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东方锆业在年产2万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2万吨项目于原来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15,000吨项目整合成年产3.5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79,902,315.48元,用于对15,000吨项目进行了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调查终结日,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2012年年报、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对东方锆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东方锆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的处罚决定,东方锆业及相关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如有)的权利。东方锆业及相关当事人有权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东方锆业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说明

1、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拟对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15-08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洋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方: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洋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洋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132,8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

其中:洋丰集团自2015年6月23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12月15日,洋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14,63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9%。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洋丰集团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6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318,2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1%。

上述增持后,截止目前,洋丰集团持有公司303,447,83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03%。

二、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洋丰集团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洋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洋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洋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洋丰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洋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位于石家庄纺织街(规划路)东、光华路南、育才街北延(规划路)西、和平东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07,851.71平方米(折合161.7776亩),其中商服容积率≤5.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住宅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289,100万元竞得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位于石家庄纺织街(规划路)东、光华路南、育才街北延(规划路)西、和平东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07,851.71平方米(折合161.7776亩),其中商服容积率≤5.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住宅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1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2月23日,李新宇先生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该笔质押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12月24日,李新宇先生将2015年3月3日及2015年4月29日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100,001 股高管锁定股以及4,24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赎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质押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5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051)。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217,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李新宇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6.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